

法治泰安·国泰民安

新闻速递

“疏散演练+灭火实操”共同发力，泰安消防——

泰安交警城西大队 夜间整治消除隐患 保障群众平安出行

□通讯员 彭成

宣传教育进校园 筑牢平安“防火墙”



宣传人员教学生正确使用灭火器。



穿戴消防服。 通讯员供图



学生回答消防问题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3月23日讯(记者 张智凯 通讯员 冯永川)近日,市消防救援支队以“开学第一课”为起点,持续发力、多措并举,在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及高校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消防车开进校园,将消防课堂转移至操场,举办趣味性、互动性体验活动,现场教授学生消防水枪、灭火器、防烟面罩的正确使用方法。学生穿上消防服,戴上安全头盔,现场体验了作为“小小消防员”的责任和使命。

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嘉和幼儿园,为萌娃送上“安全套餐”。针对幼儿年龄小、好奇心强的特点,宣传人员采用观看动画、现场互动的方式,向小朋友讲解火灾预防、火场疏散逃生、正确拨打报警电话等消防常识,引导幼儿增强防范意识,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。

“校园防火无小事,请勿违规用火用电……”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消防安全“第一课”现场。宣传人员通过剖析

校园火灾警示案例,围绕教室、宿舍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防火要点,详细讲解火灾预防、报警、疏散逃生及初期火灾扑救知识。现场指导学生进行逃生疏散演练,帮助学生树立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安全意识。

在宁阳县第四中学活动现场,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紧扣春季校园防火重点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火灾的危害、日常防火要点等注意事项,通过“你问我答”的方式,调动师生学习热情。宣传人员“手把手”进行灭火器、消防水带使用方法教学,

这场沉浸式培训让师生直呼“学到了真本领”。

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东平县第三实验小学,开展以“消防安全进校园、安全知识记心间”为主题的消防安全培训。宣传人员重点讲解了校园常见火灾隐患类型,要求学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,加强日常检查,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培训结束后,宣传人员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灭火及疏散逃生演练,为新学期校园安全稳定夯实基础。

泰安交警岱西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美丽乡村行 安全记心中

本报3月23日讯(记者 张智凯)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,近日,泰安交警岱西大队满庄中队组织交警走进辖区村庄,联合该村村民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将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
活动现场,交警与该村志愿者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,在村庄主要路口、人员聚集地设置宣传点位,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页,结合农村出行特点,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醒群众出行时不酒后驾车、不超速行驶,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。

针对农村老年人、儿童等重点群体,交警耐心讲解日常出行注意事项,提醒老年人过马路要“一停、二看、三通过”,不随意横穿马路、不闯红灯,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,引导孩子远离危险路段,自觉遵守交

通规则。此次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“家门口”,有效提升了辖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营造了“人人关注交通安全、人人遵守交通规则”的良好氛围。

肥城市司法局孙伯司法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法治护航 放心消费

本报3月23日讯(记者 董文一)日前,肥城市司法局孙伯司法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,组织工作人员走进辖区超市等,开展“法治护航、放心消费”主题宣传活动,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宣传点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解答、实地巡查等方式,向过往群众和超市经营者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产品质量法、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。针对超市经营主体,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商品质量、明码标价、进货查验等情况,提醒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责任,自觉抵制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,从源头保障消

费安全。针对过往群众,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假冒伪劣商品识别、消费纠纷投诉渠道、预付卡消费风险、食品安全注意事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,现场解答消费疑问,引导群众树立科学、理性、依法维权的消费观念。此次联合宣传活动将法律服务与消费维权有机结合,进一步树牢了群众的法治意识、维权意识,强化了经营主体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的责任意识。肥城市司法局将持续创新宣传形式,不断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切实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和“钱袋子”安全,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宁阳县司法局 普法宣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

本报3月23日讯(记者 董文一)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有效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,近日,宁阳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葛石镇石集小学,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普法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,学校法治副校长以“拒绝校园欺凌 树立正确三观”为主题开展专题宣讲。宣讲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生动的案例,细致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、危害、应对方式等,引导学生自觉做到不施暴、不旁

金融仲裁纠纷类型解读: 新仲裁法为市民维权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

□通讯员 曹文馨

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于3月1日正式实施,为市民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。仲裁具有一裁终局、快速高效、专家办案、审理保密的特点和优势,非常契合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需求。有效运用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金融行业的各类经济纠纷,能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保障我

市金融行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那么,金融仲裁纠纷类型究竟有哪些?泰安仲裁委为市民作出具体解答。传统金融借贷纠纷:银行与当事人订立格式借款合同,纠纷争议条款中约定由泰安仲裁委受理。在合同履行中,被申请人违约,发生争议,请求仲裁委依法仲裁。

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金融借贷纠纷:银行与当事人事后达成仲裁协议(如在催款通知书中增加“发生争议提交泰安仲裁委解决”内容),请求泰安仲裁委进行快捷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。

展期贷款还款协议同步确认仲裁:展期贷款确认是指对已到期的借款合同、拆借合同及其他涉及资金交易、服务的合同等,借款方未如期归还借款本金,银行机构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展期还款和解协议的同时,第一时间直接向泰安仲裁委申请将和解协议确认合法有效,依据该协议书内容制作调解书,赋予其直接执行的法律效力。如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相关内容,银行机构凭泰安仲裁委的法律文书,可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个人消费贷款仲裁确认:个人消

费贷款主要有住房、汽车贷款等,其通常具有消费用途广泛、贷款期限较长、管理成本高等特点,其中蕴含的风险性因素也较多。办理贷款时,签署和解协议,提请仲裁委予以确认或违约后提请泰安仲裁委仲裁。

动产抵押登记仲裁同步确认:动产抵押是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。为防范代偿违约风险发生,有效保障抵押双方合法权益,由当事人在动产抵押登记中,引入仲裁确认机制,对动产抵押中抵押事实、抵押物价值及违约情形等具体行为进行法律确认,对双方履约形成法律约束,方便主体维权。

泰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执结排除妨害纠纷案 以司法温度破解邻里“心墙”



本报3月23日讯(通讯员 王腾)近日,泰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通过周密部署与柔性调解相结合的方式,成功执结一起因宅基地纠纷引发的排除妨害案件。执行过程中,法院干警警、理、法并重,历经两小时现场作业,不仅依法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还促成积怨多年的邻里握手言和,以实际行动践行“民生无小事、小案不小办”的司法担当。

同时,在北墙垒砌两堵墙,堵塞排水通道,严重影响房屋排水。李某则认为,鸡棚并未侵占张某宅基地,北墙问题源于张某建房时地基北移,且自家土墙因张某房屋滴水坍塌。双方各执一词,矛盾经村委会、镇人民政府、派出所等多方调解均未化解,最终诉至法院。经审理,法院依法判决李某限期拆除涉案鸡棚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并未简单启动强制执行,而是深入分析矛盾根源。通过细致梳理卷宗、两次实地勘察,法官精准“把脉”:该案虽为排除妨害纠纷,但背后涉及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、多年情感对立等复杂因素,双方情绪对立激烈,强制执行极易激化矛盾,甚至引发信访风险。经综合研判,执行团队确立了“柔性化解

矛盾、刚性兑现判决”的工作思路,力求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,最大程度修复邻里关系。

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,既从法律层面解读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,明晰权利义务与法律底线;又从情理角度出发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以“远亲不如近邻”的乡土伦理消解对立情绪。面对李某的委屈与李某的抵触,法官耐心倾听诉求,细致释法明理,逐步打破双方的心理壁垒。经反复沟通,李某态度有所软化,同意配合执行,为现场执结奠定了良好基础。执行当日,泰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精干力量赶赴现场。法官迅速划定执行区域,维持秩序;执行法官全程跟进释法,引导双方理性配合;干警

主动协助拆除鸡棚、清理杂物。整个执行过程分工明确、推进有序,仅用两小时便将涉案障碍物全部清除。执行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确保公开透明。随着鸡棚拆除,李某当场连声道歉,李某亦未再行阻挠,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在执行干警的温情与担当中得到妥善化解。

该案的高效执结,是泰山区人民法院践行“如我在执”理念的生动实践,也是善意文明执行与依法强制执行有机结合的典型范例。泰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,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,以更有力度、更有温度的司法,将每一件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“民心工程”,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更多法治动能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: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